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26047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承辦人：林惠佳  
電話：03-9253000-155  
傳真：03-93252752  
電子信箱：gen02@mail.moj.gov.tw

受文者：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宜檢貞總字第108090010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主旨：本署辦理「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設置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內容詳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lc.moj.gov.tw>) 招標公告，請貴公會廣為週知，檢附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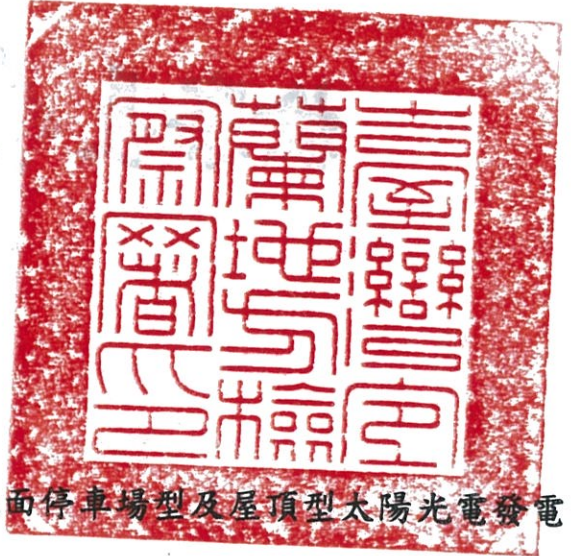
副本：

檢察長余麗貞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檢貞總字第號



主旨：公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8 年設置地面停車場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

公告事項：

- 一、租賃標的：詳見本署 108 年設置地面停車場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
- 二、投標資格：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其餘詳如投標須知。
- 三、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署收發室(260017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假本署 1F 新聞發布室(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當眾開標。
- 五、本公告為刊登事項，悉依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頁麗余長察檢